第157号：关于加快电动车安全管理立法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加快电动车安全管理立法的建议
第157号（社会建设类7号）

舒城代表团：章勇代表

随着电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，电动车在为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了诸多安全隐患，如违规生产销售超标车辆、非法改装拼装、交通违法与事故频发、充电设施不完善导致火灾隐患等，而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，存在管理漏洞，因此加快电动车安全管理立法迫在眉睫。

一、加快电动车安全管理立法的现实需求

1、安全隐患突出：部分电动车生产厂家为追求利润，违规生产销售超标车辆，这些车辆速度快、制动性能差，增加了交通事故风险。同时，非法改装拼装现象严重，私自更换大功率电机、加装电池等行为，不仅破坏了车辆原有安全性能，还可能导致车辆起火等安全事故。

2、监管难度大：电动车从生产、销售、登记、使用到报废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，但各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，导致对电动车的监管难以形成合力，一些违法违规行

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查处。

3、交通违法严重：电动车驾驶人交通规则意识淡薄，闯红灯、逆行、随意变道、酒后驾驶等违法现象屡见不鲜，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，且一旦发生事故，由于电动车大多未购买保险，事故赔偿难以得到有效保障，容易引发社会矛盾。

4、充电设施不足：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滞后，一些小区没有专门的充电设施，居民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现象普遍，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。

二、具体建议

1、完善法规体系：制定专门的电动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，明确电动车的定义、分类、生产标准、销售规范、登记上牌、通行规则、停放要求、充电设施建设、超标电动车的过渡期管理、骑行者年龄限制、搭载人员限制、安全头盔佩戴以及报废处理等各环节的具体规定，使电动车管理有法可依。

2、强化源头管理：严格电动车生产企业准入制度，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管，确保生产的电动车符合国家标准。建立销售企业备案制度，加强对销售市场的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销售超标车、非法改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违规销售企业依法予以处罚。

3、规范交通秩序：明确电动车的通行规则，规定其行驶道

路、速度限制、载人要求等，对闯红灯、逆行、随意变道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同时，加强对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。

4、加强充电设施建设：将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明确建设标准和要求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，在小区、公共场所等地合理规划建设充电设施，满足电动车充电需求。

5、建立保险制度：建立电动车强制保险制度，规定电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必须购买强制保险，以提高事故赔偿能力，降低事故风险。

6、加强部门协作：明确各部门在电动车安全管理中的职责，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